

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證明文件

計畫名稱			
義務人	義務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址		
	代表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住址		
計畫面積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義務人(代表人)簽章：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開發後未增加逕流量
大章 小章 日期：			執業戳記

未增加逕流量檢核	檢核項目		是 否	注意事項
	A 類	開發前、後地表平均坡度相同	☐ ☐	可明確直觀判斷地表平均坡度相同
		開發前、後地表平均高程相同	☐ ☐	可明確直觀判斷地表平均高程相同
		開發前、後基地內排水出口位置相同	☐ ☐	可明確直觀判斷基地內排水出口位置相同
		開發前、後基地內地表皆屬不透水鋪面，且開發後無新增需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	☐ ☐	開發前不透水鋪面需為合法設置，可明確直觀判斷開發前後皆屬不透水鋪面，且開發後均屬依建築法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
	B 類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原地重建案	☐ ☐	屬依各級政府所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原地重建相關規定辦理案件。本項需併提送「未增加逕流量檢核報告」，並需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辦理檢核
	檢核結果	A 類需四項檢核全部答「是」，檢核結果才屬符合。 B 類需屬依各級政府所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原地重建相關規定辦理案件，檢核結果才屬符合。		
		☐ 符合，可以此申請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不符合，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		

申請免提出 出流管制計畫書 應併附文件	文件 1: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文件 2:下列相關書圖，比例尺以清晰為原則 (1)地理位置圖 (2)開發前、後基地地形圖 (3)開發前、後排水系統範圍圖(標註排水分區面積、排水路線、流向、尺寸、平均坡度、排放口位置) (4)開發前、後土地利用概況圖 (5)土地開發利用平面配置圖 文件 3:「未增加逕流量檢核報告」(報告格式請參照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Ⅱ篇第壹章至第伍章內容撰寫，並應涵蓋上述圖說內容)	☐前項檢核結果為符合，且屬 A 類者，需併檢附左列文件 1 及文件 2 ☐前項檢核結果為符合，且屬 B 類者，需併檢附左列文件 1 及文件 3
---------------------------	---	---

註 1:義務人應依實填寫並對所填內容負責，所填內容後續將做為水利主管機關現勘查核之依據。

註 2:如有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者，毋須再提本證明文件送審。